

证券代码：871936

证券简称：金洁水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4月0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6日以电话方式
5. 会议主持人：曹旗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

1. 逐项审议议案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并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

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和对子公司静脉科技“吴兴静脉产业再生利用中心项目（静脉一期）”的后续补充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对子公司静脉科技“吴兴静脉产业再生利用中心项目（静脉一期）”的后续补充投入，合计拟募集资金约 11,325 万元，其中约 3216 万元由公司以借款形式提供给静脉科技解决尚未支付设备款项和流动资金缺口，借款利率届时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对公司未来拟发展方向的重要投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现有供水和污水处理的自动化、智能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供水管网动态监控能力及污水处理系统的信息

化延伸建设和危废处置技术能力；有助于子公司静脉科技尽快形成完善的综合生产能力、缓解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及 34 名自然人，均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2,592.00 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33050164963500001453），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3,886,780.00 元，用于原一期、二期（6 万吨）技改设备投入，2020 年将继续按计划投入剩余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购买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利用闲置资金获得银行理财收益 251,582.46 元，银行存款利息 85,532.10 元，支付手续费 760.00 元，期末账户中银行存款余额 109,728.36 元，理财产品余额 22,259,846.2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赎回全部理财金额 22,709,811.16 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0 日账户余额 22,721,955.05 元。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购买建设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未经过监事会审议，本次监事会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申报、实施本次发行、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签署或修订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确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

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而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结构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股东金洁实业购买厂房用于吴兴静脉产业再生利用中心项目（静脉一期）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借助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详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其中吴兴静脉产业再生利用中心项目（一期）后续投入涉及的土地厂房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

75号),该等厂房土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423.38万元。公司拟以该评估价向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前述房产土地。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曹旗华、徐建峰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2020年4月1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2020年4月2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